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50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50

鳳凰出版社

第五十冊

教育與職業 第一九四期	民國三十年四月	一
教育與職業 第一九八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六三
教育與職業 第一九九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一〇五
教育與職業 第二〇一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五三
教育與職業 第二〇二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一九三
教育與職業 第二〇三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五七
教育與職業 第二〇四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二九七
教育與職業 第二〇五至二〇六期	一九四九年六月	三三九
教育與職業 第二〇七期	一九四九年九月	三七一
教育與職業 第二〇八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四二一

第一九四期

教 育 與 職 業

民國三十年四月

教育與職業

第一期 四九

民國六年創刊



要目

- 榮譽軍人更生服務 何清儒
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基本原則 喻兆明
我國實施大眾職業指導之芻議 王達三
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分子及其調劑 田乃釗
職業教育之基本意義及其與普通教育

- 教育之關係 孫運仁
設計實習評價為至善之產業教學法 章柏雨
對於職教中心學制的幾點考慮 申惠文
中央工校概況 魏元光
一個工學合作制的實驗 喻兆明
手工業全才天賦我生陳樹園先生傳略 鄭文漢
職教消息 本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行

重慶觀音菩薩家花園

EDUCATION AND VOCATION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of China

No. 184 April 1, 1941

投稿簡則

一、來稿以屬於下列二項者為限

1. 農業教育暨職業指導理論與工具之研究報告。

2. 基本教育問題暨教育與職業相互關係之研究討論。

3. 各國職業教育最新學說工具之介紹及實施概況之報告。

4. 國內職業學校職業指導所農村改進機關及各職業訓練機構

調查或某種補習教育機關之報告。

5. 各種職業教育實施計劃。

6. 各職業教育實施之研究報告。

7. 專職教育有關之書報評論。

二、來稿文字力求簡明用有格原稿紙加新式標點語寫清楚。

三、稿中如有譯名或引文須分別注明原文及出處參考書名亦請

列入。

四、譯稿須請附寄原文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利可先聲明。

六、來稿登載與否恕不退還如須退還者請附足退寄郵票。

七、來稿須蓋章並附作者地址以便通訊。

八、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歸本社如須自行保留者應預先聲明。

九、來稿字數以三千字至九千為限特約例外。

十、來稿金每千字四元至八元特約稿及廣告另定。

十一、來稿請寄中國花園中華職業教育社研究部轉收。

教育與職業

第一九四期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出版

中華職業教育社

編輯者 何清運

仁儒

中華職業教育社

發行者 孫起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二九二六號

孟

發售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
張家莊

本刊定價	零售
預定	每期
全年	壹
	元

內在費郵	售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面

廣告刊例：

地 位	價 額
頂 目 面 積	面 積
底 面 積	三分之一

地 位	價 額
頂 目 面 積	面 積
底 面 積	三分之一

備註：

地 位	價 額
頂 目 面 積	面 積
底 面 積	三分之一

教育與職業 第一九四期

目錄

評論

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 ······

何清魯

職業教育是專為貧苦子弟而設的麼？ ······

何清魯

專著

榮譽軍人更生服務 ······

何清魯

實施榮譽軍人職業再造之基本原則 ······

喻兆明

我國實施大眾職業指導之商議 ······

王達三

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分野及其調劑 ······

田乃劍

職業教育之基本意義及其與普通教育之關係 ······

孫運仁

設計實習評價為至善之農業教學法 ······

章伯通

對於職教中心學制的幾點考慮 ······

申恩文

報告

中央工校概況

魏元光

一個工學合作制的實驗

喻光明

青年服務訓練的經驗談

陸叔昂

傳記

手工業全才天賦我生陳樹園先生傳略

鄒文漢

消息

四川省職業教育設施概況

江西省實施百業教育概況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初步工作

本社近訊

論 評

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

何清儒



本刊本期中有兩篇文章是討論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的關係的，很可以表示有一般人對於一個問題感覺興趣。這問題本是職業教育理論中一個基本問題。如一認識不清，在實踐上亦是要遇到困難。有許多無謂的爭辯，亦常由這問題發生。所以這問題是值得研究的。本期兩篇文章中，對於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的異同及其關係，已經分析的很清楚，無需再加申述。我們祇願就這幾處說一二句話，將這問題總括以之。

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本不是相對的名辭，不是可以放在平等地位上相比的。作者雖是研究職業教育的，但願意很實的說，普通教育範圍大，職業教育範圍小，職業教育不過是普通教育的一部分。（自然這裏所謂普通教育不是指普通中等教育，乃是就整個教育而言）。教育的目標很多。如知識的發展，身體的發育，藝術的發展，性格的發展等，誠善的目標，不過其中之一。但凡是教育都應包括職業的目標在內，因為不然不能完滿整個的人生。所以說普通教育的範圍大，職業教育的範圍小。

普通教育裏既是包含了職業教育，為什麼又有職業教育的產生呢？職業教育並不是可以單獨存在的。正如藝術、語言等教育，不能單獨存在一樣。一個人為職業作準備，不論何種，不能專從事那一種職業特殊需要的準備。普通知識，健全體格，優良性格，必都具備，然後方可在那職業上有成功的。

可謂。我們看一看現今職業學校的課程，總有一個能脫離或放棄普通教育的，但是在普通教育中，因為目標繁多，職業的準備分量極輕，對於應付某一種職業需要，力量太小。所以在職業目標認為重要的時候，不能不將職業教育特別劃出。

因為要為某一種職業作準備，不得不將這種職業所需要的特別應付，因爲要為特別的需要，不能不有特別的研究，以供給資料與方法。因爲這種種原因，所以不祇產生了職業教育，並且產生了許多種類的職業教育。這完全是由於事實的需要而產生，並不是在理論上的分歧，亦更不是爲爭地盤而造成的。所以我們可以說職業教育不過是着重職業需要的一種普通教育，並沒有離開普通教育的範圍，並且亦不能離開普通教育而獨立存在。

我們所持的觀點，對於一切的爭執可以避免。並且因爲認清了職業教育的地位，更可以使之有正常的發展。這點真誠之見，對於本期兩篇文章的意見或可總結一下，至少亦可對於所討論的作一點補充。因爲我們這誠的看法，所以我們主張在可能範圍內，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不應劃分十分清楚的界限，因爲理論上既不充足，事實上又不經濟。對於教育的對象，亦有不便及損害。但這是另一問題，我們有機會再爲討論。

職業教育是專爲貧苦子弟而設的麼？

何消儒

在現今的社會組織中，經濟的能力自然是決定教育機會的一箇重要因素。
衣食不能暖的，自然沒有力氣供給子女入小學。有財力修習小學教育的，
未必能享受中等教育。非有充裕家境的不容易得到大學的機會。這種情形，
是在教育機會不公開，經濟能力不平等的時候，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青年
在選擇所受的教育時候，常受經濟的限制，這亦是極普通的現象。

因為這原因，普通教育（指中等的而論）與職業教育本好似劃分了一
條界限。家境充裕有能力的，多入普通中學。家境清寒急於謀生的，多
就職業學校。這是已往實際的情形，並且極為普遍的。因為是事實，甚至有
人認為是合理的而公然主張為教育的原則。所以我們常說：貧苦的子弟
不必預備升學，應該入職業學校，以為謀生的準備。這類主張關係職業教育
的本質與效率，實有檢討的必要。

貧苦的子弟，未必在才力上，興趣上，都適合於現有的職業教育。亦未
必都沒有能力與興趣，享受普通教育，並能深造。一個人應當受什麼教育，
是應按他個人情形，分別決定。經濟因素不能認為唯一的或固定的。如果一
個人願受普通教育預備升學，而沒有經濟能力，乃應該方法補救。或是貸金，
或是免費，並不可勉強遷就，任其自然。所以決不能以謂貧苦子弟祇應受職
業教育的原則。

反過來說，富裕的子弟，未見得都是有升入大學的天才或興趣。若祇因
爲家中有資力，可以供給，勉強受普通教育，結果亦不能如意，對於個人及
學校，都是消耗。不適於預備升學的，無論他家境如何充裕，亦不應使他受
普通教育，這是應該法統制，亦不可任其自然的。以貧富劃分界限，是極不
合理的原則。

況且職業教育的名辭，本不限於中等職業學校。職業補習教育，亦是一
種方式。甚至大學、專科中的教育，都有職業性質。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
本不能分離。凡受教育的，都有職業的目的，包含在內。所謂普通教育是指
中等的普通教育而言，並不能代表所有的一般文化或國治教育。以經濟的因素，
將這兩項分開，是不可能的。根據上面的解釋，所以不能說貧苦子弟都
應受職業教育，富裕子弟都應受普通教育。

我們不是忽略事實，亦不是輕視經濟的勢力。但一切事實都是人所造成
的。一種因素的勢力，亦是可以增減的。如果原則確當的規定，自然不能確
定良好的結果。社會中一般意見以為職業教育是爲貧苦子弟而設的，應當矯
正。從事教育者同樣的主張，更是要極力消除。我們並不是希望職業教育發
展，亦不是重富輕貧，所以才提出來闡明來討論。實在因爲要改善職業教
育的本質，增加職業教育的效率，不能不對於這種觀念或原則，加以檢討。



一、意義

榮譽軍人即是已經為國家在前線上服務，因而受傷而有殘缺的軍士。這些軍士在身體方面，沒有再回到軍隊中服務的可能，所以必需換一種生活以完為人的天職。但更新生活不是容易的事，祇靠軍士個人去謀求，能力有所不及，所以需要輔助，因為所需要的參考，了解，同情，建議，都不是個人所能供給的。對於軍人輔助他們更新生活的工作，即稱為更生服務。

（英文稱為 *Rehabilitation Service*）。

這種服務有三層重要意義：第一、對軍士個人。一個軍士受了傷害，有了殘缺，如果沒有補救的方法，個人的職業發生問題，生活或無從供給。不但經濟物質要受損傷，並且對於精神上亦有妨害。因為有殘缺的，往往發生一種自卑的心理，頹喪掃興，自暴自棄，結果生活等於枉然，事業毫無成就，精神非常痛苦。更生服務使個人經濟上得到供給，精神上得到奮興，是復興整個人生的工作，對個人有直接的利益。

第二、更生服務對社會是一種預防危險，保持安寧的工作。假若所有受傷殘缺的軍士，都不給他們更生的機會，他們不能自食其力，必成為寄生的人，社會的負擔，必然增加。並且這些軍士若不施以調劑，生活絕路，有些流後成為乞丐或盜賊，都有可能。對於社會的安寧，將成為危害。最低限度的講來，如果這些軍士，能自力更生，都成為完全消耗者，對於社會的生產，沒有一點貢獻。這種消極的損失，對於社會，亦是極不利害的事。

二、問題

更生服務的工作，大部是職業性質的，因為更新生活的基礎，即在開始新職業生活上。但是這項工作，絕不限於介紹或安排，亦不祇是訓練的問題。因為在實際開始職業生活前後，還有別的問題需要解決。茲將各項問題，按其發生先後，略舉如下：

甲、身體矯補
殘缺的軍士，在解決職業問題以前，第一個問題，即是將殘缺矯正或補充，目的是使他在身體方面，能適合職業中的需要。這種矯合，與職業方面的適合，稍有不同。因為身體的條件滿足後，未必在其他方面，都有適合的情形。負責更生服務的，對於身體的矯補有三方面可以注意：（一）消除一種障礙，例如視力發生障礙，用手術可以消除；（二）減少障礙，例如裝置假手，假腿，以增效能；（三）改進容貌，如用手術或此他方法減少或消除容貌上的殘缺。

乙、職業目標 身體的缺殘矯正補足後，即應進行職業問題的解決。最

初步的問題，即為目標的選擇。一個殘缺的軍士，有一個人身體的狀況，已往的經驗，個人的興趣，教育的程度，家庭的環境，何種職業最適合他個人情形，應個別的研究決定，不是可以完全根據某一標準，分為種類的。同是缺少左手的，未必都適合文書工作。同是缺少一隻腿的，未必都適合作傳達。一個人應有一個人的職業目標。選擇適當的目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丙、訓練準備 軍士們，除了已往有職業經驗的，多數是缺乏職業能力。即已往有相當經驗的，亦未必充足適用。況且因為身體的狀況特殊，不能同普通人同樣工作，所以在選定職業目標之後，必受相當訓練，從事相當準備。一個人應受何種訓練，作何種準備，按個人情形不同。有的需要人工器械的輔助，比正式的訓練還重要。例如聽覺受傷的，如有人工聽音器的輔助，即可工作。不然，即費力訓練，亦無收效果。訓練之期限，按年齡及經濟狀況，亦有不同。訓練的種類，當以能實現或接觸職業目標為原則。

丁、安排介紹 疾缺的軍士受過訓練之後，必需為他們謀求機會，實際開始新的職業生活。為殘缺的人謀求機會，自然一方面同為普通人都一樣，應與用人機關聯絡，但另一方面，往往遇到特別的困難。因為由人機關有兩種觀念，需要瞭解：一是殘缺的人容易失業，再受損傷，以至影響工作，增多撫恤。二是殘缺的人，不能與完全體格的人競爭。對於這一點必需聲明減少或免去撫恤的責任。應付第二點必注重特殊的訓練，並請求試用的機會。這種特殊問題，是更生服務中應特別注意的。

戊、執行指導 在安排介紹之後，不是問題已完全解決，因為更生的計劃，是否發生效力，有何新的困難，都是要加以調查的。最應注意的是：（一）被女憲的人，是否了解他的職務，與別人的關係，以及工作條件，環境等。（二）研究工作中之需要，查有被安插的是否具有必需的知識。如有缺乏，再加補充。（三）注意性格，如可靠，守時，忠心，誠實等，在職務上影響及服務道德的培養。這種種問題，如不加以輔導，更生的計劃，雖實行到安插的地步，亦不能算完全發生效力。

三、工作

由上面的幾個問題，可以看出更生服務工作，並非簡單的，祇限於訓練，或祇限於安排，因為那二種工作祇能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並不能完全達到更生的目的。根據上舉的問題，更生服務所包括的工作，重要的有下列數項：

甲、個別調查 在舉行更生服務以前，實將各個殘缺軍士個別的情形，調查清楚。這裏所謂調查，並不祇是填寫一張調查表，列入簡單的項目，如姓名，年齡，薪資等，乃是對個人已往經歷，殘缺情況，及所處環境等，詳細的研究，為對於指導調查上，供給特殊清楚的參攷資料。調查表不過是骨骼，但此外應盡量的補充。初步工作有基本的重要，因為各人情形不同，如果對於個人的情形不明瞭，所有的更生服務，都不能進行。

乙、擇業指導 對於殘缺的軍士解決職業問題，決不可採取分批辦法。例如所有殘手的，都從某一種行業。個人情形不同，應各依其情形決定職業目標，前面已經討論。負責更生服務的，對於這方面應加以切實的指導。入手的步驟，一方面是供給關於職業的參攷，如什麼職業有缺口，適合個人殘缺的情形，選擇職業的內容如何，報酬如何，環境如何等，使他有充分的了解。一方面是幫助他瞭解個人的能力及其他情形，評清個人可能工作的範圍或限制。根據這兩方面，負責人亦可建議目標，由殘缺的人自行決定。

丙、身體準備 關於身體準備，最重要的是缺殘的矯補，身體的能力恢復後，方有基本的工作條件。補的方法，不外兩種：（一）手術擴部分，在軍士方面，大部是在更生服務以前執行的，但亦許有少數嚴重的情形，在決定職業目標後，還需要適當的手術。穿假肢，即是二例。這是專門問題，必需得到醫師的指導。（二）人工器械，如腿，假手，一臂的器械，大部是醫術的問題，但負責者生服的，亦有必要的必要，因為這些器械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個人達到職業目標，所以這部工作，亦應是更生服務的一部分。

丁、職業訓練 訓練不限於編制班級。那不是一種重要方式。訓練的重

要方式略舉如下：（一）正式訓練。如組織訓練班，或送入原有學校或訓練機關；（二）實地學習。就實際工作地點去學習，如在工廠中實習機械修理等事；（三）函授。如當地缺少訓練機會，或不便就學，即可採用；（四）識別教育。請學生個人分授。這種方式，各有利害，自然的二種利益較多，亦為常有的。至於訓練的期間，不能固定，應視個人的年齡，學習速度，職業目標，職務的深淺及訓練的情況而定。

戊、安排介紹 安排介紹，自然在乎機會。為殘疾的人謀求機會，當然比為普通的比較困難，前題已經提過。主要的努力，當然在應付這種困難，打破阻力。探詢機會的方法很多，重要的有幾種：（一）留意徵求人才的消息或廣告；（二）公布待雇人才的消息或廣告；（三）與僱主接洽或通信；（四）請求熟識的僱主或負責用人者；（五）與職業介紹機關連絡；（六）接洽各團體或作講述；（七）求得再生者的協助。除此之外，如能協助殘疾軍士發動事業，如組織合作社等，則機會，更是上策。

己、執行指導 實行指導需要長期的調查，目的是輔助職業的成功。實現更生的計劃。這種調查，應在規定的期間舉行。遇有問題，或是訓練不足，或是誤入錯路，或是工作困難，或是僱主不滿，都應隨時施以指導，直到工作與個人的體力、智力，及職業能力，互相配合，職業的報酬，待遇能適合個人生活的狀況，並且能得到僱主的滿意，方可停止。這項工作主要目的，即是使殘疾的軍士，完全達到更正的境地。

四、組織

無論何種工作，當然需要誠實，方便於描述，對於更生服務的組織，又文不便詳細討論，但可簡略的舉出幾項原則來。

甲、負責更生服務的機關，以隸屬於軍事或行政機關為最便利，因為在經濟上及管理上，都可有後盾。就性質言，軍政部最適宜管理這種工作，社會教育部衛生署，亦有可負的責任。但執行這種工作不必由某部不負責任。

• 可另行
• 營養機構，隸屬於這類的機關。

乙、全國應成立榮譽軍人更生服務總管理處，負責設計，推行，監督，研究等工作。各地設更生服務分處，由總處直轄，實際施行工作。現有之榮譽軍人管理處最適合這種工作。軍人職業輔導協會，如能稍加變更，亦未嘗不可為此種事業之基礎。如能聯合辦理，更為便利。

丙、無論組織，分處，均應按其工作性質，分為部分。總處最重要的是設計，研究，報導等。分處與總處工作性質稍有不同，最重要的是指導，訓練，介紹，醫藥等。無論總處分處，都可設各專門委員會，協助解決專門問題。分處直轄對總處負責，依照總處的設計及指導，執行工作。

五、人才

從事更生服務，需要特別的人才，不是任何普通人才所能擔任的。不但在學識上，要有特殊的訓練，並且在為人上，亦要有特殊的性格。茲將所要點步，略舉如左：

甲、人格 有效的更生服務，在乎服務人員與受服務者的結合。過急躁，好壓迫，太前進的，不能得到對方的信任，太退縮的，亦很難有進展。最好是鎮靜，友善，而能對人發生同情興趣的。對於殘疾的軍士，遠迅速得到對於個人及環境的了解。對於更生服務，方能實施有效。

乙、態度 從事更生服務的，是擔任一種社會，經濟，教育的工作，不是慈善事業。他應認為這是一種專門事業，同其他教育，或公衆衛生，或社會事業一樣。他的態度應科學化，因為他要根據研究，對人診斷，根據處理，對正方案。他對於殘疾的軍士應以社會的眼光去看，幫助他們或為社會有用的分子，提高他們的地位。沒有這種態度，他的工作，即將成為機械化，不能發生效力。

丙、教育及經驗 擔任更生服務的，最好是受過大學教育的。雖然大學未必對這種工作能供給專門的訓練，但大學程度的人，所長的眼光，見解

態度等，能幫忙工作的成功。如是對於職業指導，心理學，社會學，及研究調查方法有專門研究，那是更好。如果學歷稍差，經驗是必要的代替。在勞工組織，社會團體，或教育機關的經驗，都是有價值的。如果學術與經驗俱備，那是再好沒有。

丁、對職業的知識：社會上有許多種職業。如是要調換職業的軍士進入一種新職業，對於那個職業，必有充分的參考，以作根據。從軍更生服務的，自然不能每種都清楚，但至少應知道各類的機會往何處去尋求，對於軍事職業中所需要的智力，體力，性格，以及待遇，升遷等，應有清楚的知識。這種知識自然很少本來具有的，大部是靠隨時研究方法充實。

戊、普通知識：更生服務人員除實施職業指導外，對於其他有關的人生問題，亦常需協助解決。或是做財務顧問，或是做宿舍指導，或是調和家庭的困難，或是在衛生上供給建議，種種問題，都有時成為必需代決的。從事更生服務的，所以要有廣泛的普通知識，及應用技能，遇到什麼問題，都可相當應付。現今人事管理，已經發展成爲一種專門技術。更生服務人員，更應由這種技術中，採取各種的科學方法，應用在本身的工作上。

以上關於更生服務人員的資格，有的是在選擇上應考慮的，有的是應由訓練補充的。但無論如何，這些資格如不完備，很易成爲理想的工作人員。據第一段所討論的意見，這類工作是刻不容緩急待舉辦的。

六、結論

立國川造紙印刷職業學校

承印

書籍雜誌

股票防單

公私賬簿

大小另件

文件表格

經濟名片

出品精良

價格低廉

交件迅速

信用當先

沙坪壩五十八號信箱
沙坪壩五十八號信箱
慶慶嘴溪對岸